**陕西省汉中监狱**

**提请对罪犯姜斌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1）陕汉狱减字第631号

罪犯姜斌，曾用名江兵，男，1987年10月3日出生于陕西省汉中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。现在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

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21日作出（2007）陕刑三终字第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姜斌犯故意杀人、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两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2008年1月21日送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2010年12月5日经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0）陕刑执字第589号刑事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2013年9月20日经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3）陕刑执字第00598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6年1月20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陕07刑更字9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8年12月28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陕07刑更98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至2029年7月19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前一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是2019年1月23日。

该犯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,主动向警察汇报改造思想；间隔期内曾因违犯监规纪律受到扣分处理，经警察批评教育后，能深刻认识并改正错误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考试成绩合格；在号舍楼监督岗岗位上积极肯干，服从警察管理，积极靠拢政府、努力完成任务。自2018年4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，获得“表扬”5次。

该犯系数罪、暴力犯，受到一次性60分以上、累计100分以上扣分处理，具有从严掌握的情形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、陕西省监狱管理局《关于严格规范刑罚执行工作的指导意见》《陕西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等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姜斌予以减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

此致

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陕西省汉中监狱

2022年6月21日